

三明市水利局文件

明水综〔2016〕400号

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17年度）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梅列区农林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水利部《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水建管〔2012〕581号）、水利部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》（办建管〔2016〕119号）、省政府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》（闽政办〔2016〕105号）、水利厅《福建省水利厅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工作方案（2016—2017年度）》（闽水建管〔2016〕62号）及市政府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》（明政办〔2016〕77号），

我局制定了《三明市水利局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17年度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三明市水利局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方案

(2016—2017 年度)

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，提升水利工程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水利部《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水建管〔2012〕581号）、水利部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》（办建管〔2016〕119号）、省政府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》（闽政办〔2016〕105号）、水利厅《福建省水利厅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工作方案（2016—2017 年度）》（闽水建管〔2016〕62号）、市政府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》（明政办〔2016〕77号），结合我市水利实际，制定 2016-2017 年度实施方案。

一、增强质量提升动力

（一）提升水利前期工作质量。注重工程设计成果复核，开展水利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，强化设计质量评审和设计质量监督，从勘测设计源头把好质量安全关。同时应提高工程现场服务质量，设计代表机构及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，能够及时解决设计问题。（计财科、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、工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水保办负责，未注明按职责分工负责的，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提升水利工程质量。进一步完善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，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单位依法各负其责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加大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，定期、不定期对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质量评定和验收管理，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

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，其他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%。（水利科、计财科、水利工作站、水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水保办、质监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提升水利产品质量。进一步落实、完善水利产品质量责任和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，加强对建筑原材料检验检查，组织开展农业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节水效率。（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。健全水利科技推广机制，积极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，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施工、监理、检测技术水平。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，采用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。（科技室、水管站、质监站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大力推动品牌建设。积极参加全省水利行业“闽水杯”水利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评选工作，积极申报全国优质工程大禹奖和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。建立水利质量奖励制度，规范文明措施费使用，引导参建单位文明工地常态化管理。（计财科、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、水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科技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优化质量提升环境

（六）加强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。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级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开展省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巡查。创新监督方式方法，积极推行质量巡查和“飞检”相结合，加大质量检测抽检力度，对关键部位、重点环节实行强制性检测，做到项目“质量监督全覆盖，质量检测全覆盖”。强化现场质量监督，及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质量问题，督促参建

各方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，督促稽察发现质量问题整改落实。实行水利工程质量约谈制度，对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的，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，对项目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、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（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、工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水保办、质监站负责）

（七）推进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建设。积极争取人社、编制、财政等部门的支持，进一步完善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建设，使县级质量监督机构设置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升，落实监督经费，提高监督力度，使监督机构、专业水平、人员数量与不断提升的建设规模相适应。（质监站负责）

（八）加强质量管理队伍建设。培育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队伍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突出对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县级水利部门工程建设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定期组织质量监督人员的教育、培训和考核，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准确应用工程建设标准的技能，提升质量监督水平和能力。（质监站负责）

（九）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。进一步规范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管理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管，健全市场信用体系。积极配合水利部开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，指导我市水利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从业单位做好水利部申报和登记信用信息。同时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，加大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建立惩恶扬善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。（水利科、办公室负责）

（十）做好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。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体系，印发年度考核评分细则，优化考核方式方法。以节水供水工

项目和民生水利项目为重点，严格对各县的质量考核。注重日常检查考核和现场核查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并向社会公告。以考核促管理，应用好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。组织做好水利部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现场核查的迎检工作。（水利科、质监站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。参加全省“质量月”活动，进一步提高“质量月”活动参与程度。动员有关水利工程设计协会广泛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提升全行业质量。充分利用“质量月”平台，推广我省水利获奖企业管理模式方式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完善水利工程质量举报投诉处理机制。（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、工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科技室、水保办、质监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夯实质量提升基础

（十二）完善法律法规体系。积极参与、配合《福建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，形成包括质量管理、质量监督、质量检测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等较完善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体系。（水利科、质监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规范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。积极做好我市水利行业电子招投标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对接，统一使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对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管理。（水利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宣传贯彻强制性标准。进一步宣传贯彻、落实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（2016年版）》。加强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、抽查和指导工作，对违反

强制性条文内容规定行为的，及时制止，要求整改。（科技室、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、工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水保办、质监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推进质量信息化建设。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建立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水利工程质量动态监控、管理。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的采集、追踪、分析和处理，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分析统计，提升工程质量动态监管及质量信用管理建设。（水利科、水利工作站、工管站、水电工作站、水保办、质监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快质量文化建设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开展水利市场主体质量诚信宣传教育，牢固树立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的理念，推动各类建设者提升质量诚信意识，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。（办公室、水利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地区实际，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及分工，细化任务，明确时限和要求，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抄送：局领导，局有关科室。

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31日印发

